

中國醫藥學院「TANet 新世代骨幹網路」連線申請書

中國醫藥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
九十二年三月

一、連線申請說明

(一、1)、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本校於 92 年 3 月 12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中國醫藥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規範全文如下(網址為 <http://www2.cmc.edu.tw/~cc/index.htm> 「法規與辦法」中)：

中國醫藥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2 年 3 月 12 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人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如電腦、行動電話、掌上型數位機具等)透過各種傳輸媒體(有線媒體如雙絞線、光纖等；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或微波等)接收網路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

第三條

本校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暢通及安全。
- (三)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網路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或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電子佈告欄系統(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人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五條

網路使用人不得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行為，必要時得公佈其來源位址：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人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瀏覽色情網頁、從事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

第六條

本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 BBS 及其他網站由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由本校處置。
-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第七條

本校為尊重網路隱私權，管理單位及個人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第八條

本校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除停止使用網路資源外，應接受校規及相

關法令之處分。

第九條

本校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受處分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訴或請求救濟。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意見。

第十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2) 對違反校園網路使用之學生懲處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對於學生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規定依情節輕重予以小過和大過或以上之懲處。如第二十一條第八款：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及電子郵件、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較輕者。予以記小過。第二十二條第十款：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及電子郵件，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第十一款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第二十三條第五款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除電腦資料，致生重大損害者。(請參考中國醫藥學院學生獎懲辦法網址：<http://www2.cmc.edu.tw/~guide/files/punish.htm>)



第二十一條：凡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一—二次。

- 一、前項所列各條之累犯者或其情節較重者。
- 二、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言行粗暴而未及危害他人身體名譽者。
- 四、故意毀壞公物者。
- 五、破壞團體秩序而情節尚輕者。
- 六、張貼未經核准之文告或散發未經核准文件者。
- 七、無故不參加校外重要集會或參加各種集會不守秩序者。
- 八、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及電子郵件、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較輕者。
- 九、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第二十二條：凡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應予記大過或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具第二十一條各項情形之一情節較重或經處分不改者。

- 二、態度惡劣傲慢對教職員工有侮辱情事者。
- 三、撕毀本校公告或其他重要表冊文件者。
- 四、假借名義擅自活動者。
- 五、故意毀損公物或不依期限繳還公物者。
- 六、行為不檢經查屬實有礙校譽者。
- 七、酗酒滋事、賭博經查明屬實有礙校譽者。
- 八、冒替上課，雙方經查證屬實者。
- 九、欺騙師長或妨害教職員工及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以語言、文字或圖畫及電子郵件，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
- 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 十二、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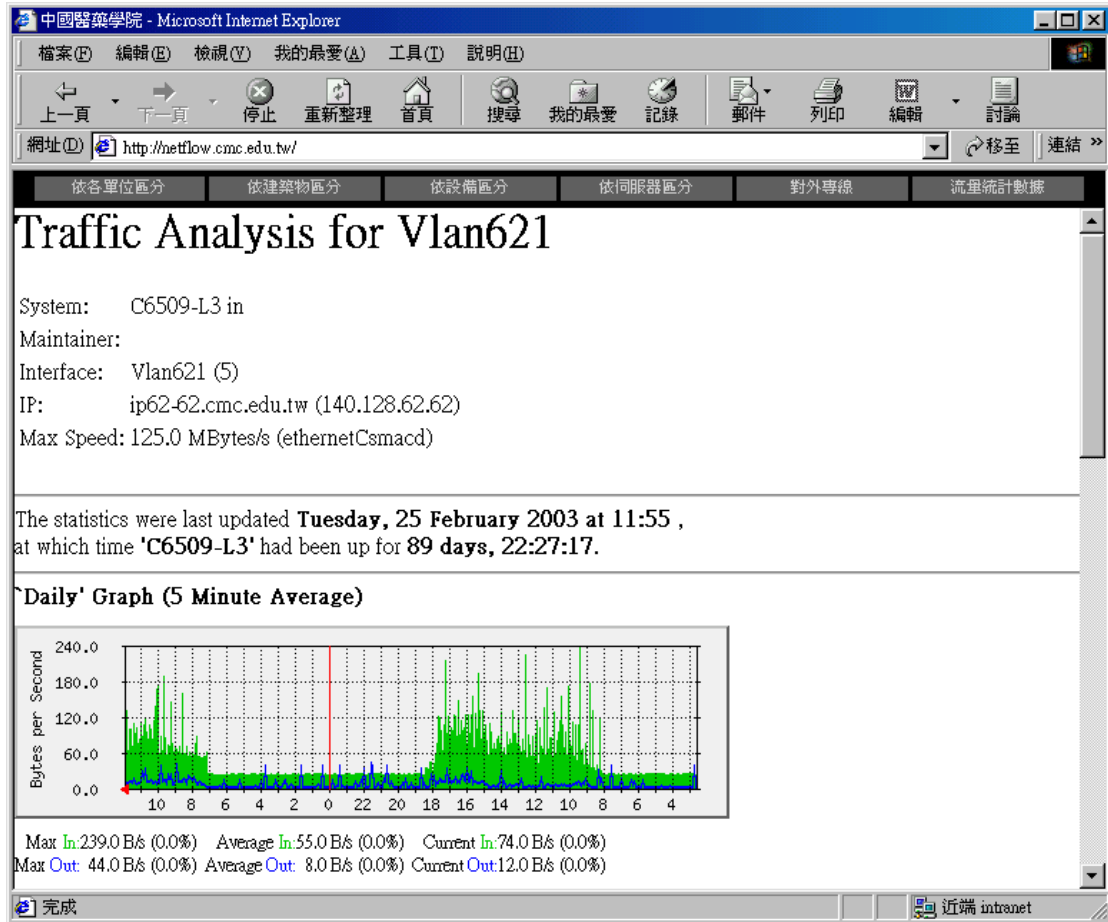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三 條：凡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 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 二、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三、盜竊行為經查証屬實者。
- 四、功過相抵後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五、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致生重大損害者。
- 六、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合乎定期察看者。

(二)、單位流量統計圖

本校流量統計之 MRTG 圖網址為：<http://netflow.cmc.edu.tw/>





(三)、前三十名 IP 使用排行

本校流量排行網址為：<http://netflow.cmc.edu.tw/netflow/>查詢網頁如下：



103-02-24 Statistics of total Traffic

Source	Flows	%	KPkets	%	MBytes	%
CMC ==> Internet	2128515	100.000%	30426.716	100.000%	12152.606	100.000%
140.128.67.152	1308908	61.494%	9948.828	32.698%	2911.969	23.962%
140.128.61.6	61979	2.912%	3287.788	10.806%	1354.697	11.147%
140.128.61.32	50586	2.377%	1398.397	4.596%	1128.348	9.285%
140.128.62.164	3609	0.170%	790.066	2.597%	1070.394	8.808%
192.192.131.251	70976	3.335%	4193.391	13.782%	1062.266	8.741%
140.128.67.24	117988	5.543%	1449.067	4.762%	678.519	5.583%
192.192.131.252	32325	1.519%	2124.934	6.984%	668.448	5.500%
140.128.61.23	24634	1.157%	484.153	1.591%	472.540	3.888%
140.128.67.26	9451	0.444%	402.486	1.323%	446.191	3.672%
140.128.61.14	11315	0.532%	496.485	1.632%	390.058	3.210%
140.128.66.92	380	0.018%	318.575	1.047%	276.806	2.278%
140.128.61.24	20217	0.950%	337.816	1.110%	271.021	2.230%
140.128.69.69	4664	0.219%	282.739	0.929%	251.037	2.066%
140.128.69.219	2001	0.094%	219.736	0.722%	223.600	1.840%

其功能涵蓋各單位流出之來源 IP 統計、流入各單位之目的 IP 統計、流入各單位之來源 Class C 統計、流入各單位之目的 Class C 統計、各單位流出之來源 Class C 統計、各單位流出之目的 Class C 統計等前一百名排序。

(四)、建立 *abuse*、*security* 之專人管理 *e-mail* 帳號

本校建立之帳號為 abuse@mail.cmc.edu.tw 及 security@mail.cmc.edu.tw。這兩個網址均轉寄至 kai@mail.cmc.edu.tw，將會由電算中心網路管理人員收到，並負責處理。

(五)、本校各單位 IP 管理人員及主機資料

校園網路各單位系所網路負責人

單位系所	IP 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22053366	Email	IP 使用範圍	單位內主機資料
電算中心	蔡益吉	1710	kai@mail.cmc.edu.tw	140.128.61.0/24	cmce.cmc.edu.tw library.cmc.edu.tw proxy.cmc.edu.tw linux.cmc.edu.tw iptvhost.cmc.edu.tw fw.cmc.edu.tw acernt.cmc.edu.tw mail.cmc.edu.tw news.cmc.edu.tw netflow.cmc.edu.tw elearn1.cmc.edu.tw www2.cmc.edu.tw www.cmc.edu.tw ftp.cmc.edu.tw elearn2.cmc.edu.tw iptv.cmc.edu.tw apple.cmc.edu.tw web1.cmc.edu.tw web2.cmc.edu.tw
護理系	鄧玉貴	3305		140.128.62.0/26	無
中醫系	張美齡	1806		140.128.62.128/25	chimed.cmc.edu.tw
醫學系	黃郁卿	8301		140.128.64.0/25	medicine.cmc.edu.tw
牙醫系	羅碧嬌	6619		140.128.64.128/25	
醫管系	顏大為	7201		140.128.65.0/26	hsm.cmc.edu.tw
醫技系	王憶萍	7206		140.128.65.128/26	ph.cmc.edu.tw
行政中心	蔡益吉	1710	kai@mail.cmc.edu.tw	140.128.66.0/24	smtpgw.cmc.edu.tw military.cmc.edu.tw
公衛系	林清發	6301		140.128.67.128/25	
職安系	戴如淳	3506		140.128.68.0/26	
物治系	李永華	3101		140.128.68.64/26	
圖書館	林時暖	1807		140.128.69.0/25	lib.cmc.edu.tw
營養系	曾政鴻	3332		140.128.69.128/25	giga.cmc.edu.tw iwill.cmc.edu.tw

(六)、廣告信件、網路攻擊之處理

廣告信件之處理：

本校除電算中心電子郵件主機外，禁止其他單位架設 mail relay server，若有其他單位架設 mail relay server 一經發現即行斷線，禁止使用對外專線，直至改善為止，若有因架設 mail relay server 遭傳送廣告信件經檢舉者，禁止該 IP 流量

流經專線以及禁止該網卡卡號 Mac Address 連接上層網路設備。

網路攻擊之處理：

本校於電算中心裝設入侵偵測系統，入侵偵測系統主動 block 攻擊之 IP。本中心定期檢視分析 Log 紀錄，再做調查是否為主動或是被入侵。如果主動攻擊將送交相關單位處理，如果被入侵，等系統修復後才釋放 ACL。

(七)、犯罪與色情資訊網頁之過濾機制

說明：對於任何一個瀏覽器的使用者都必須經過 proxy server 之過濾。使用者必須指定 proxy server 連線，到 proxy server 接受過濾。如果沒有設定 proxy 使用者將無法瀏覽網頁。

目前本校不當資訊之防治採用硬體式「不當網站過濾系統(Web Leach Server)」，透過硬體方式之過濾機制，可提升執行效率與穩定性，過濾系統可透過網路於每日定時自動更新不當資訊之網址資料庫(Vision Next)，管理者並可依 IP、使用者、群組、阻擋類型、網域、URL、進(出)流量大小等進行查詢，本校所有使用者對外瀏覽網頁均需設定 proxy server 並導向不當網站過濾系統(Web Leach Server)主機，因此能有效防治校內所有使用者對外接取不當之資訊，同時定期檢查 proxy log 紀錄，並將有關色情網頁作過濾。